



232721340906

副本

监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502-0234

项目名称: 陕西泰鑫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一季度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泰鑫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China Quantum Inspection & Certification Co., Ltd

www.cqiczl.com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本报告基于客户委托的测试项目。
- 二、 本报告中“ ND、L”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三、 未经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可部分被复制。
- 四、 未经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
- 五、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样的样品，本次检测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 六、 任何其他第三方机构都不能通过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获取此报告，除非此机构持有客户的书面说明授权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给予其报告。
- 七、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样品有效期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MA6TYBYU1W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27 号 E 阳国际 1 幢 1 单元 1309 室

客服电话：18829262016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陕西泰鑫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泰鑫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陕西泰鑫有色金属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		
监测性质	比对监测	监测方式	现场监测
比对项目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含氧量，9 次/天，监测 1 天；颗粒物、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烟气湿度，5 次/天，监测 1 天。		
监测人员	许特特、滕欢欢	监测日期	2025.03.06-2025.03.07
监测设备	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MD1080/ZL-HJ-01153-2024		

二、监测依据

序号	技术规范名称及编号
1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2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4	《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5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三、技术要求

表 3-1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依据技术要求

检测项目	技术参数	技术要求
二氧化硫	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mol}$ （ 715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50\mu\text{mol/mol}$ （ 143mg/m^3 ）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mol}$ （ 715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mol}$ （ 57mg/m^3 ）
		$20\mu\text{mol/mol}$ （ 57mg/m^3 ）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mol}$ （ 143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mol}$ （ 57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mol}$ （ 17mg/m^3 ）
氮氧化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geq 250\mu\text{mol/mol}$ （ 513mg/m^3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50\mu\text{mol/mol}$ （ 103mg/m^3 ） $\leq$ 排放浓度 $< 250\mu\text{mol/mol}$ （ 513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20\mu\text{mol/mol}$ （ 41mg/m^3 ）
		$20\mu\text{mol/mol}$ （ 41mg/m^3 ） $\leq$ 排放浓度 $< 50\mu\text{mol/mol}$ （ 103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排放浓度 $< 20\mu\text{mol/mol}$ （ 41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mu\text{mol/mol}$ （ 12mg/m^3 ）
氧含量	准确度	$> 5.0\%$ 时，相对准确度 $\leq 15\%$
		$\leq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颗粒物	准确度	排放浓度 $> 20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10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0\%$
		$5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10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2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50\text{mg/m}^3$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30\%$
		$10\text{mg/m}^3 < \text{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6\text{mg/m}^3$
		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5\text{mg/m}^3$
烟气流速	准确度	流速 $> 10\text{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0\%$
		流速 $\leq 10\text{m/s}$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12\%$
烟气温度	准确度	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3^\circ\text{C}$
烟气湿度	准确度	烟气湿度 $> 5.0\%$ 时，相对误差不超过 $\pm 25\%$
		烟气湿度 $\leq 5.0\%$ 时，绝对误差不超过 $\pm 1.5\%$
备注	氮氧化物以 NO_2 计，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四、仪器设备信息

表 4-1 排气筒出口-烟气 CEMS 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在线监测设备测点安装位	排气筒出口		
CEMS 生产厂家	万维盈创		
设备名称	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设备型号	/
烟道截面积 (m ²)	11.3411	烟囱高度 (m)	70
锅炉型号	/	环保设施	/
燃料类型	电	锅炉建成时间	/

表 4-2 参比方法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参比项目	方法依据及原理	方法检出限	所用仪器名称、编号及有效期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900 ZL-HJ-07004-202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烟尘（气）综合测试仪 MD1080/ZL-HJ-01153-202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流速			
烟温			
湿度			
所用标准气体名称		浓度值	生产商名称
二氧化硫标准气		18.0	宝鸡市诚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61.4	
一氧化氮标准气		17.1	宝鸡市诚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49.0	
氧气标准气		12%	宝鸡市诚信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五、排气筒出口 CEMS 比对监测结果

表 5-1 参比方法评估二氧化硫 CEMS 误差报表

监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单位: mg/m³

序号	时间（时、分）	参比方法测量值 A		CEMS 法测量值 B	数据误差=B-A	
1	14: 56~15: 01	16.9		22.0	5.1	
2	15: 06~15: 11	15.9		17.4	1.5	
3	15: 38~15: 43	28.2		28.2	0	
4	15: 53~15: 58	25.1		24.6	-0.5	
5	16: 27~16: 32	20.7		18.6	-2.1	
6	16: 42~16: 47	23.5		19.5	-4	
7	17: 04~17: 09	27.0		24.8	-2.2	
8	17: 14~17: 19	33.2		29.5	-3.7	
9	17: 29~17: 34	17.6		11.4	-6.2	
平均值 mg/m³		23.1		21.8	-1.3	
绝对误差 mg/m3		-1.3				
标准气体	名称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mg/m³）		相对误差（%）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二氧化硫标准气	18.0	18.5	17.8	2.78	-1.11
		61.4	61.6	60.8	0.33	-0.98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

表 5-2 参比方法评估氮氧化物 CEMS 误差报表

监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单位: mg/m³

序号	时间（时、分）	参比方法测量值 A	CEMS 法测量值 B	数据误差=B-A		
1	14： 56~15： 01	2.0	0.7	-1.3		
2	15： 06~15： 11	1.5	0.7	-0.8		
3	15： 38~15： 43	1.5	0.4	-1.1		
4	15： 53~15： 58	1.8	0.6	-1.2		
5	16： 27~16： 32	1.7	0.6	-1.1		
6	16： 42~16： 47	1.4	0.9	-0.5		
7	17： 04~17： 09	1.4	1.0	-0.4		
8	17： 14~17： 19	1.4	0.5	-0.9		
9	17： 29~17： 34	1.5	0.6	-0.9		
平均值 mg/m ³		1.6	0.7	-0.9		
绝对误差 mg/m3		-0.9				
标准气体	名称	保证值	参比方法测定结果 （mg/m ³ ）		相对误差（%）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一氧化氮标准 气	17.1	17.2	16.7	0.58	-2.34
		49.0	49.9	48.7	1.84	-0.61

中量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监 测 报 告

表 5-5 固定污染源烟气 CEMS 比对监测结果报表

监测点位: 排气筒出口

监测日期: 2025 年 03 月 07 日

项目	参比方法均值	CEMS 法均值	比对结果	限值	结果评定
颗粒物	2.7	2.71	绝对误差为 0.01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过 ±5mg/m ³	合格
二氧化硫	23.1	21.8	绝对误差为 -1.3mg/m ³	绝对误差不超过 ±17mg/m ³	合格
氮氧化物	1.6	0.7	绝对误差为 -0.9mg/m ³	绝对误差±12mg/m ³	合格
评价结论					
本次排气筒出口比对监测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温度、烟气流速、烟气湿度、含氧量比对监测结果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的限值规定要求。					

编制人: 詹楠

审核人: 李林

签发人: 王行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本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专用章